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采购纤维检验检测、计量检定校准装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校准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鑫佳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雷达测速三合一检定装置（移动测速仪、固定测速仪、区间测速仪综合检定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中航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4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6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电解质分析仪检定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鑫佳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热能表恒温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州唯立仪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婴儿辐射保暖台校准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（产越（上海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9.66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4.92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血液黏度计校准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鑫佳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婴儿培养箱校准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（产越（上海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9.66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4.92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（零气发生器校准装置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中航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4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6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便携式血糖分析仪校准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鑫佳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 (血气分析仪校准装置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 ; 制造商 (产越(上海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1489.662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94.9296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. (医用热力灭菌设备温度计校准装置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 ; 制造商 (产越(上海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1489.662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94.9296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2. (大型蒸汽灭菌器校准装置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 ; 制造商 (产越(上海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1489.662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94.9296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3. (全自动封闭型发光免疫分析仪校准装置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北京东方鑫佳源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4. (医用离心机校准装置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 ; 制造商 (产越(上海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1489.662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94.9296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聚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31 日

